

民國史料叢刊

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施政續編<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8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施政續編八三V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9.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建設類編 建設類目録

建設

建設部編纂人員表

建設部編纂人員表

建設類

奇效錄

施政續編 建設類 目錄

弁言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農業改進討論委員會簡章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修正工廠法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興辦水利規程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四川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四川公路總局臨時租用小車條例

重慶市商品檢驗所生牛皮出口檢驗規程

重慶市商品檢驗所羊皮出口檢驗規程

重慶市商品檢驗所生絲檢驗規程

重慶市商品檢驗所桐油檢驗規程

重慶市商品檢驗所桔子檢驗規程

重慶市商品檢驗所豬鬃檢驗規程

施政續編建設類目錄

四川鑛產調查團規程

附開辦費預算書

重慶市自來水廠整理處簡章

公文

電南京行政院長爲圖改良農業擬請暫轉促美國洛夫博士來川指導一案

附致洛夫博士函一件

電成都劉督辦爲聘請專家開發全川實業一案

訓令農民銀行籌備處爲設立農民銀行并委任籌備委員一案

訓令各縣縣長爲設立農民銀行有獎債券一案

訓令成區各市縣長爲停辦農民銀行有獎債券一案

訓令各縣縣長爲令發種植馬鈴薯淺說一案

訓令各縣縣長爲抄發鑛業代辦規則一案

電令成區各縣縣長爲旱災將成飭即研究地利培養森林增闢塘堰疏濬溝渠一案

函聘劉子峨等爲農業討論委員會委員一案

訓令中心工業試驗所爲認真辦理積極進行一案

訓令江巴璧合等縣長爲保護川絲整委會指導專員陳葆青等一案

指令重慶市長潘文華爲呈報遵令設立自來水整理處擬具簡章資呈鑒核一案

指令川江航務管理處長據呈船員養成所計劃書應予照准一案

指令四川公路總局總辦唐式遵爲擬定防制工人及保護辦法一案

訓令舊區各縣縣長爲各縣團務副委員長兼任鄉村電話管理處副處長一案

訓令舊區各縣縣長爲頒發建設解款表式一案

訓令重慶市商會爲仍派梁頤問調查重慶商業情形一案

電令成區各縣縣長爲全軍區建設事業另有規劃所辦事業均着暫停一案

電令成區各縣縣長爲齊電意義係指新辦各項事業而言一案

訓令川東工業原料審查委員會爲改正名義頒發關防一案

清理川漢路款之經過

附 錄

瑪利博士致查四川蠶絲狀況工作報告

中心農事試驗場事業計劃大綱

督辦署對第十三次勸業會宣言

劉督辦對勸業會之致詞

劉督辦致改進土產委員會演說詞

本軍成區各縣建設科長姓名年貫履歷表說明附

本軍成區各縣建設經費收支一覽表說明附

本軍新成區各縣建設事業調查統計表說明附

重慶市近三年大宗進出口貨物調查表說明附

施政續編建設類目錄

川江現行中外各輪船調查表說明附

籌設機械製糖廠計劃情形報告

四川中心農事試驗場二十三年概況

本軍對省各縣教育行政及學務調查報告

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調查報告

建設類

法規

弁言

川省地廣民衆，物產富饒，古稱天府，有由來矣，特殊產品，既有大宗外銷，水陸交通，復臻運輸便利，欲求地方之繁榮，民生之安定，惟有利用天時，勉盡人事，以謀地利之開發，藉冀生產之增加，本軍有鑒於此。故於戍守區內，各項建設事業，極爲注重，雖常軍事倥傯，財政困難之會，而提倡舉辦，仍復不遺餘力，年來國難嚴重，百業蕭條，農村經濟，尤瀕破產，舉國上下，咸以生產救亡相號召，蜀民望治無異倒懸之待解，是則努力建設，誠不容視爲緩圖，上年本軍釐定施政綱要，關於建設部份，曾經衡其情勢量其財力，權其輕重緩急，定其先後次序，別爲三箇施行時期，並審酌性質種類，定爲國家建設事業，聯合建設事業，地方建設事業，逐一臚列標準，俾官民一致，守此準繩，各有遵循，復將各屬農工商礦交通出產，以及經費等項，詳細調查列表公佈，用資考覈，年餘以來，策畫督率，循序漸進，有已經剋期完成者，有繼續籌備行將實現者，有因其他關係尙待設施者，惟在此期中，本軍奉命剿辦赤匪，軍事方殷，人力財力，同感困乏，祇以事關國計民生，不敢怠忽，兼籌并顧，歷盡艱難，且於餉精萬窘之中，指撥的款一百萬元，作爲本屆建設專款，創作救濟，擇要而行，乃獲著此微效，其在各屬，或則鄰近匪區，或因承辦兵，先其所急，不遑啓處，而第二次新隸本軍之上南、嘉眉屬各縣多係地方瘠苦，經費短絀，其於一應事業，均只能暫維現狀，未可新內發展，斯亦事之無可如何非不肯盡人力也，茲將本屆辦竣續辦，已成將成各事，舉其大者，逐項敘列於后。

成立重慶市商品檢驗所

川省產品如生絲桐油藥材漆茶山貨等均爲出口大宗佔國際貿易重要地位，近年營業衰頹，輸出

銳減，其原因固不只一端，而尤以貨色不良，奸商摻雜作偽，為絕大弊習外人選擇既苛，安得而不失敗，撫此澆風，檢政尙矣，中央對於重要省垣，早有商品檢驗機關之設置，風聲所樹，信譽漸臻，重慶居長江上游，為通商巨埠，對於出口商貨，自不容忽視，亦何可例外，是以根據中央法規，參酌本省情形，飭設商品檢驗所，遴選正副所長，及專門人材，負責辦理，於去年秋間組織成立，並請中央立案加委在案，開始之初，商人尙不免有微言，繼經多方開導，曉以利害關係，改善辦法，輕取費用，幸皆帖然就範，施行以來，當著成績。

成立四川鑛產調查團

川省產鑛地方甚多，五金皆有，質量優裕，向所著名，若不亟謀開發，殊覺利棄可惜，上年經通令各縣，就地調查，列表具報，已得其大概，然何者有開採價值，何者應先行着手，自非特設機關，任用專門人材，為精密之致查不易為功，爰於本年夏間，遴委胡庶華羅冠英為正副團長，於重慶設立調查團，在胡團長未到職之前，并令羅副團長先為負責籌畫一切，正在籌撥經費，購置儀器藥品，擬具工作進行辦法，呈候核行中，所有該團之組織情形經費預算，詳見於後。

完成重慶市電力廠

電氣事業，為市民之所需要，自上年遴員設處籌備以來，凡屬覓地設廠，購置機器，建築設計，敷設線路，募集經費，均經按照預定計畫，分別措施，現已次第觀成新市區及城內馬路幹線，均已通電，燈光明如白晝，深得市民信仰，請求設線裝燈者，已達數萬盞之多，其他各街巷，短期內亦當陸續敷設，必使四通八達，應其所需，將來全線告竣不特渝市大放光明，而一切用電事業，該廠均能盡量供給，洵足便利民生，消弭火患，藉圖莫大之利源矣。

完成探測石油礦質設立開採籌備處

本軍在未經籌設鑛產調查團之先，因戊區內，如富榮所屬之自貢兩井，及犍屏綏忠，并其他資蓬等處地質，所含石油最豐，確有開採價值，尤宜先事探測，當於上年與上海德商雅利洋行訂約，延聘德國地質專家，學術經驗宏富者數人來川，並由部指派專門人員，協同馳往上述各地，用電流感應新法，逐處探查測量，自夏間開始，歷秋而冬，經半年以上時間，工作告竣，照約由雅利洋行，給具圖說，編著報告，封寄前來，一面派員詳細譯述，以備採擇實施，一面即飭成立四川開採石油鑛備處，遴委接洽訂約之代表范崇實，及實業部派來川省考察油礦人員梁津，為正副主任負責籌辦，以

期內外溝通，進行順利，一俟成功，其產量之豐富優良，定可想見，不但足供四川之需要，兼可應隣省之取求，抵塞漏卮，挽回利源，直不可以道里計矣。

籌設農工銀行

本軍前為救濟農村金融，改良農村技術，促進農村消費合作，改進農村組織起見，計畫設立農民銀行，於重慶設總行，於各市縣設分支行，或借貸所，早經遴員設處籌備，嗣因公家撥款及發行數券原案，有所變更，復經核定，就二十四兩年度建設經費項下，各撥洋五十萬元，並就各縣應領田賦公債酌提三分之一約一百萬元，為總行基金，其餘三分之二，留充各縣分支行股本，並以農民銀行原則係救濟社會事業，而川省農業狀況，類多兼營小手工業，農工多屬連帶如資內榮隆之糖業麻織，皆以農工相互為用，亦即切盼救濟之一端，僅以農民定名，不免狹隘，有難以兼顧工業之缺點，為銀行營業之發展，與金融之安定計，亦當兼營并進，再三斟酌，決定改為農工銀行，俾符名實，而期并顧，現在督飭本此宗旨，積極籌備，尅期開幕，一面延聘他省辦理此種銀行，富有經驗之員來川，編訂課程，特開中下級行員訓練班，造就相當人材，以資任用。

改設四川公路總局

自創修渝簡馬路設立總局後，因事實上之便利，曾一度改為成渝路政總局，至今已屆三年，本軍上年

進駐上下川南，及入鎮成都以還，責任益重，善後多端尤難諉卸，對於川中各路，無論已成未成，認為關係交通至鉅，未便不加過問，向之各自為政者，何堪長任紛岐，而成渝局職權所限，莫由竟其設施，爰徵衆意，仿照他省先例，酌訂章程，將成渝路局，改組為四川公路總局，特任唐式遵甘績鏞為該局總會辦，飭將全川路政，逐加考核應如何分別緩急，整頓擴展，務須通盤籌畫。悉心計劃，擬具方案，呈候核奪，惟各路情形，向不從同，官辦民辦，主權不一，該局詳審籌維，以為初步改善辦法，非就各路分區，特設管理處，遴員負責辦理，不足以收指臂相助之效，此層已逐漸實現，將進而為第二步之根本整理，其成渝幹線，營業權責，早經根據原案，交還民營，用昭大信，因手續較繁尙在進行中。

設立重慶市自來水整理處

渝市自來水創辦以來，時閱數年，耗資數百萬工程僅成一部份，猶常有中斷之事，雖云工鉅

費繁，完竣非易而歷屆主辦人，辦理不善，亦無可諱言名為官督商辦，實則官廳幾難過問，人言嘖嘖，指摘益加，此關係全市，

飲料衛生消防等等之重大事業，豈容長此悠忽？本部考察所及，乃毅然決然，改弦更張，嚴令重慶市市長，即將該公司暫行收歸公家管理，組設自來水整理處，由市長兼任處長，負責個整理之責，所有已完工程，責成維持改良，未完工作，督飭積極推進，藉慰市民之望，而免曠誤之虞。

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

川省地大物博，原料豐富，以言建設，固屬萬緒千端，以言開發，尤資策畫羣力，如關於農工商鑛，水利交通諸端，年來雖經本部計畫提倡，擇要設施，而應辦之事，尙屬不鮮，齊頭並進，勢又難能，且慮一隅之見，或有未周，步驟方針，容未盡適，爰以中央對於川省實業，向極關懷，各方有志之士，亦甚注意，本部稔知，中國工程師學會，為正式學術團體，各項專門人材，萃萃雲集，其於川中開創事業，不乏熱心贊助份子，茲為延攬專材，集思廣益起見，特電該會，往復商榷，歡迎其推舉人員組織四川考察團，來川從事考察，以便代為設計，該團於春末到達，先由部議定，酌派專員，會同該團，就事分設多組，分頭馳赴指定地方，實地視察攷求，歷時數月，均得相當結果，其於一般事業，應如何創興舉辦改善策進，該團自有整個意見發表，詳細報告書類，係在滬上編製，現正在印刷中，一俟出版當公諸大衆探討矣。

籌設機械製糖廠

川省糖業，向為出產大宗，銷行遠及於省外，產糖地方，以資內為最盛，關係民生經濟，商務工業至鉅，祇以民間習用土法製造，品質欠佳，銷路日蹙，加以洋糖輸入有增無已，川糖外銷之途，固已一落千丈，即本省銷場，亦為洋糖所侵佔，其價雖昂，其質則優，故易受歡迎，川中糖業，遂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不謀挽救，崩潰堪虞，惟值農村經濟恐慌，民力拮据之會，難以責其改良，計惟有先就內江專設糖廠，利用機器以新的方法製造，方能改進物質，爭勝於人，第因規模較大，需費較多，地方財力，斷不能及，且屬試驗性質，更非先由政府提倡，不足以鼓勵民營，本部再三斟酌，認為事不可緩，乃與上海著名之捷克斯可達廠，提商購機設廠辦法，該廠派製糖專家來渝，根據事實需要，熟思審處，與之討論，本諸平等公道，不失主權原則，訂立合同，共資備守，設備實現，尙需相當時日，其詳細計畫，列見於後。

籌設造紙廠

紙張為川省產品之一，造紙原料，逐處皆是，不過此項工業，純用土法製作，除粗紙為普通需用外，所謂細紙

品質亦欠精良，近年文化事業，日見發展，機關團體學校報刊等，蒸蒸日上一切印刷所需，用途甚廣，大都取給於舶來品，金額外溢，歲頗不資，爲挽回利源，杜塞漏卮計，非設廠用新法改良製造，不易收效，刻已電約前次來川之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之紙業專家，從速來渝，籌商進行計畫，不久即有具體辦法表現。

繼續救濟絲業

上年因川省絲業疲敝，行將破產，曾明令特設川絲整理委員會，督飭整頓，組合保官商互用，以期聲氣相通，原欲以政府之力，鞭策於上，使絲商凜於自身利害，努力於下，如發行公司債以活動金融，聯合設立公司，團結力量，節省開支，改良絲質，蠲佔優勝等等，胥屬對症施藥，宜若可爲矣，不意辦理經年，仍無起色，反有虧折之處，商力既苦竭蹶，勢非由政府予以經濟上援助，不足以挽茲頹局，渡此難關，爰經核定，在本年建設經費項下，提撥洋二十萬元，用爲整個救濟，其中以十二萬元補助各絲商編製改良蠶絲，酌定每担補助五十元，以六萬元作爲官股，另招商股六萬元，合組一小規模之編製新絲工廠試驗改良新絲之結果，以謀絲業新的出路，並以樹之風聲，藉爲各商觀感，以二萬元發交整委會，責成辦理改良蠶種，試驗秋蠶，提倡烘繭諸新法，以求絲農之改進，凡此皆維持絲業，分別實行者也。

設立成渝鐵道籌備委員會

成渝鐵路，爲國有川漢幹路之一段，佔極重要之地位，蓋以成都爲四川省會，居政治文化中心，重慶爲通商大埠，握經濟之樞紐，且爲軍事之重鎮，無論文事武功之展布，軍政工商之運用，以及一應建設事業之興舉，皆非交通上臻其便利，不易收效，多年以來，雖經志者之建議，官民之提倡，終以造端宏大，迄未有成，至多不過大體粗勘路線而止，本軍既負四川善後全責，對此交通大業，深爲注意，近年爲勉應需要計，已督飭於此線建築馬路，早經通車，較昔固已稱便，惟是任重致遠，究非鉄道不克盡其能事，明知中央對各省路政，均甚重視，然計畫敷設，有緩急先後之序，國家財力，一時似未易及此，欲求取諸地方，而民力凋敝，斷難負擔，兼之事務所需，何可置爲緩圖，果能於可能範圍內，利用外資從事興作，誠爲計之得者，且建設事業，利用外資，並不違背中央政策，前經延攬相當人材，徵集各方建議，詳密審核，決定方針，並得可靠方面之介紹，有某某外商銀行廠家，派來代表，由本部指定入員，與之悉心商洽，審慎圖維，經過長時間之討論，不取借款

方式，只須墊料包工，力求平允，避免束縛，業與酌定草約爲初步之結果，此項約文，已於各報紙完全披露，當荷國人見及，茲不再贅，旋即在渝，就四川公路總局地點，設立一籌備委員會，遴派專員辦理，俾資進行，現正準備呈請中央，批准立案，以完手續，而符法規，此後辦至如何程度自當時有公佈。

召集四川全省生產建設會議

吾蜀沃野千里，地多膏腴，生產之繁，不勝縷指，本不難廣開利源，優其生計，乃環顧民

間失業者衆，生活艱窘，土產滯銷，外貨充斥，雖至微極細之物，幾無一不仰給於舶來，倘不及時圖維，不特利權外溢，且恐胥血被人吸盡也，當此農村瀕於破產，工商日致蕭條，蓋藏久空，流亡載道，危機四伏，寧堪設想，國內既遍樹生產救亡之聲，吾川豈容束手坐視，將欲收近功而責實效，固以改進生產爲適宜，若謀定百年之大計則提倡建設實相連繫，舉凡救濟農村，開發地利，培護水利農田，講求栽桑育蠶，以及墾殖邊荒，掘採鐵山，墾養牧畜，生產教育諸端，胥屬不容或緩之圖，應如何集思廣益詢事攷言，必有一種會議，乃能交換意見，取資羣策爰釐定規程章則，令飭各市縣，乃其他有關係之官廳，如額派出代表，並由署指派，農工商礦財政交通，各項專門人員，齊集省垣，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開會，人材薈萃躊躇一堂，提案討論，各抒所見，精關獨到，事績實多，綜計議決案件，不下數百起，實爲川省開一新紀元，斯會要旨，重在推行於全蜀，而本軍成區，尤應首先實施，藉爲倡導，一洗過去，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惡習，業經督飭所屬，依據決案，擬具實施步驟，次第籌備執行，所有表決各案，完全刊有專書，公諸衆覽，茲不重贅。

召集土產改進委員會

川省土產，如曬糖茶漆，絲織麻織，桐油紙張，陶器土瓷，竹草蓆製革等類，皆爲人生需要，服用

之品，徒以蹈常習故，不知改良，人多鄙棄土貨，樂用舶品，百業未有起色，轉致日就疲頹，雖不免爲時勢所影響，而人謀不臧，究爲絕大原因，現在大規模之工廠，既未能及時興設，對於固有土產，亟應從改進方面着手，且改良土貨，詢足以促進生產，維持民生，充實資源，事體甚爲繁重，方法不僅一端，必須集合多數人之意見，通力合作，庶易推行，當就成都善後督辦行署，設立一土產改進委員會，（成都市縣範圍歸入此會），於重慶設立本軍成區土產改進委員會，（重慶江巴市縣範圍歸入此會）釐訂規

章，委聘人員，分別組織成立，凡關於調查統計，指導宣傳改善技術一應工作，概爲該會負之，并通令各縣一致組設分會，俾明系統，而資呼應，此外如資內之糖，自貢之鹽，榮隆之麻織，雲萬之桐油，夾江之造紙，巴縣之製革土瓷等，則令各就事業，設置各種委員會，分頭并進，求改進之實效，於以挽頹廢，而裕生計，端賴各該會之努力以赴也。

設立四川火柴管理處 川省製造火柴，向爲工商兼營之事業，大小不下二十餘廠，關於貧民生計非細，惟各該廠於工藝產品上，大都未謀改良，或雖加改革，仍未臻完善，其於聯絡觀摩，更不知講求，出品欠佳，銷路疲滯，外貨到處充斥，廠商販賣均患虧損，向雖設有督銷總行，有名無實，徒知收費，以言整理尤非其職權所及，上年成區行政會議，爲維持固有工業計，主張撤銷原有之督銷行，另設四川火柴管理處，曾經提案通過大會表決，昨即如議執行，遴委處長，責成妥籌辦理，已於本年夏間，組織成立對於以前規章，有不適應情者，酌予依改，并予改善待遇，減輕負擔，指導其改良技術，力求進步，聯絡同業，團結力量，圖佔優勝，以謀生存，各廠購入原料，大部份須嚴其取締，密予稽查，用杜渙繁，期勿負設處管理之初意。

以上列舉各事有爲上期所創始至本屆完成者有因事體重大尚在繼續籌備中者并有本屆新興之舉者皆係實事求是未敢徒托空言一面仍即督促進行期達完全目的合併聲明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業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攷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二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分科其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或蠶桑或畜 牧學 或水產學 農業經濟 林學

二 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道路學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工程 河工學

三 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電氣工程

四 電氣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五 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六 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以上各分科任選一科每科科目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以上各科目舉行之

第六條 前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依各地方之需要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

第七條 面試就應徵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改進討論委員會簡章